

溆浦县民政局文件

溆民案复字〔2026〕第2号A类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85号提案的 答复

樊艳萍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失能老年人服务体系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,并于5月11日当面征求您的意见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,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”的决策部署,紧紧围绕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乡村振兴“两大战略”,持续推进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,全县失能老年人服务体系不断完善。溆浦创新探索的“农村互助+专业机构+志愿服务”养老服务新模式,以其显著缓解农

村养老难题、提升老年人福祉的突出成效，成功入选 2025 年度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“典型经验做法”。

（一）深化养老服务网络建设，夯实失能照护基础。针对我县老年人口基数大、农村老年人多的实际，我局倾力打造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，建设 2 所县级失能失智照护机构，15 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309 个村级服务站，配建 31 个助餐点，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高达 100%，实现了县乡村服务无缝衔接。另外，今年备案的济民医院医养服务中心，新增医养床位 150 张，服务对象主要面向瘫痪、老年痴呆等失能失智人员，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医疗监护与生活照料，有效解放家属照护压力。

（二）探索互助养老新模式，提升农村失能照护水平。溆浦县积极探索本土化、低成本、可持续的农村互助养老路径，深挖“邻里守望相助”的传统优势，精心组织万余名为老志愿者，与特殊困难老人“一对一”或“多对一”结成帮扶对子，实现助餐、助医、助洁等基本生活服务 100%全覆盖。各村普遍建立长效走访慰问机制，对留守老人实行精准结对帮扶。我县投入资金 178.8 万元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 2980 名失能、半失能的低保、分散特困老人提供健康体检、医疗保健、生活照料、精神慰藉、走访慰问、代办服务等基本养老服务。

（三）落实惠老政策，强化失能老年人兜底保障。持续推进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2026 年持续开展困难群众救助提标工作，发放各类社会救助资金 3291.78 万元，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2026 年一季度，我县已为

24247 名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 346.272 万元，为 76 名百岁老人发放长寿津贴 10.55 万元。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级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政策，每年中央财政补助我县 105 万元，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给予补助，目前享受政策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对象 22 人，一季度共发放资金 64239 元。

（四）提升养老服务质量，丰富失能老人精神文化生活。我县共有 2 所县级失能失智照护机构，县社会福利院投入 350 万元，改扩建护理型床位 103 张，创新开展“长者课堂”、“亲情联动”、“居家上门”等特色服务，2024 年评为“湖南省三星级养老机构”，2025 年荣获“全国敬老文明号”荣誉称号。县枫林晚养老服务中心投入 477 万元，改扩建护理型床位 277 张，2023 年创建“全省标准化示范养老机构”，2024 年评为“湖南省三星级养老机构”，定期为老年人开设音乐课堂、太极班、乐器班等活动，增强老年人幸福指数。

二、对提案建议的具体落实情况

（一）关于“进一步细化家庭、政府、社会在失能老人照护中的具体职责”的建议。我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构建政府主导、家庭尽责、市场和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发展协同机制。在**家庭层面**，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，履行赡养义务、承担照料责任，将家庭老年人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范围，提高家庭成员照护能力。在**政府层面**，完善兜底保障机制，推进乡镇敬老院由县级民政部门直管，提高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床位使用效率。在**社会层面**，

引导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力量参与养老服务，全县已建成 15 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309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，形成了镇干部年访、村干部季访、村医月访的常态联系机制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高达 100%，实现了医养服务无缝衔接。

（二）关于“加大失能老年人照护人才培养”的建议。

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全省《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，2025 年联合市慈善总会在扬州励志班开办养老护理专业，定向培养养老护理专业学员 45 人，在县福利院、三江镇敬老院建立养老护理员实训基地，2025 年分三轮培训 151 名养老护理员。二是整合职业培训资源，人社局就业中心开办养老护理员、家政等职业技能培训，提升农村养老护理员水平。三是积极选派养老护理人员参加省市养老护理员培训，全面提升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实操技能。四是建立各类养老服务人才激励机制，通过技能等级评定、薪酬待遇挂钩等措施，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职业认同感。

（三）关于“建立职能部门协调机制和相关制度衔接机制”的建议。一是积极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、社会保障制度和养老补贴制度之间的衔接。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我县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，每月给予最高 800 元的养老服务消费补贴。中央财政补助我县资金 577 万元，截至目前，我县已评估中度以上失能老人 1796 人，发放消费券 2583 张，核销消费券 2267 张，补贴资金 82370.8 元，服务失能老人 263 人。二是结合湖南省

长期护理保险政策，完善医养结合、安宁疗护等医疗服务医保支付结算政策。三是推动社会救助和养老业务协同、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，加强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关于“建立多元共担长期照护与养老模式”的建议。一是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建立家庭、社会力量、政府共同参与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。目前，我局已建成2所县级失能失智照护机构、15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309个村级服务站，配建31个助餐点，形成了“医院—养老机构—社区—家庭”全链条养老服务体系。二是按照老人健康状况，推动在医院、养老院、社区、家庭中实现顺畅转介。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率100%，医养结合服务实现无缝衔接。三是在我县探索的“农村互助+专业机构+志愿服务”养老服务新模式基础上，继续深化“一张互助网、一条互助线、一批助餐点”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体系。

（五）关于“引入智能化养老设施，对老年人居所进行适老化改造”的建议。一是扎实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程，累计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652户。二是积极引入智能化养老设施，2025年，我局还为全县5265户特困人员家庭安装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，为孤寡老人居家安全增添保障。三是开展适老化改造“焕新惠老”活动，2025年共补贴资金69758.3元，用于失能老人家庭购买适老化产品。四是逐步实现“居家环境改善、室内行走便利、如厕洗澡安全、智能监测跟进、辅助器具适配”的适老化改造目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持续深化失能老年人服务体系建设。

（一）持续完善失能照护服务网络。在现有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础上，加快推进双井区域性康复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，积极谋划“十五五”民政事业发展规划，进一步织密失能照护服务网络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力度，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，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薪酬待遇挂钩，积极争取省级养老人才培养资源向我县倾斜。

（三）推动各项惠老政策落地落实。认真落实国家和湖南省关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、养老服务消费补贴、长期护理保险等各项政策，确保政策精准落地、惠及于民。

（四）深化医养结合和智能化服务。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深度合作，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养老+医疗”服务模式，推广智能养老设备和适老化改造，切实提升失能老年人生活品质。

（五）强化部门协同和社会参与。健全民政、卫健、医保、人社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持续引导社会组织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，构建多元共担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。

以上答复，您如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好《办理提案征求意见

见表》，寄县政协提案委；也可当面交给我单位，我们将一并交提案委。我们将按照反馈意见及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办理工作。同时，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签发人：罗志华

承办人：颜 婷

联系电话：0745-3220998

